



明代宗藩犯罪问题研究

The Study on the Imperial Clans' Crimes
in Ming Dynasty

雷炳炎 著

中华书局

GUOJIA SHEKE JIJIN HONGZHI ZHIZHI XIANGMUJI
后期资助项目

明代宗藩犯罪问题研究

The Study on the Imperial Clans' Crimes
in Ming Dynasty

雷炳炎 著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宗藩犯罪问题研究 / 雷炳炎著.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2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101 - 09995 - 9

I. 明… II. 雷… III. 职务犯罪—研究—中国—明代
IV. D924.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2014)第 026118 号



书 名 明代宗藩犯罪问题研究

著 者 雷炳炎

丛 书 名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责任编辑 高 天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8½ 插页 2 字数 435 千字

印 数 1-15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9995 - 9

定 价 78.00 元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序

《明代宗藩犯罪问题研究》是雷炳炎先生又一部力作，这部专著分量的厚重且不必说了，其内容详明、分析深刻，拜读之后，受益良多。

宗藩问题为历朝之一大难题，而以明代尤甚。太祖以布衣平天下，族绪甚微，故最重亲情。故明初封建极重，亲王有官属、军队、封国宫室。《明史》称：“当太祖时，宗藩备边，军戎受制，赞仪疏属，且令遍历各国，使通亲亲。然则法网之繁，起自中叶，岂太祖众建屏藩初计哉！”（卷一二〇《诸王传》）此所谓法网之繁，意在防止诸藩觊觎皇位，而非约束其于国家法律之下。

其实有明之世，宗室管理之变化，并非起于中叶。国初太祖之分封，本意以诸王为屏藩，分镇各地。自成祖以藩王夺天下，诸王屏藩皇室之目的已荡然无存。论者多以为，至宣宗平定高煦之叛，明代藩王已无封地镇守之功能，而渐成寄生之群体。至明朝末世，宗室蕃衍太众，尾大不掉，已成国家之痼疾。此为明代宗藩变化之大局。

然明代宗藩地位虽变，其皇室宗亲关系不变，其不同于官民之贵族身份不变，故其于有明一代政治生活，始终有较大影响。所不同者，如炳炎先生此书所论：其前期之活动，既以屏藩朝廷为主，则多僭越逾制，涉于社会上层，而鲜为世人所知；而后期之活动，以宗禄承袭为主，行为多样化，至混同于民间百姓之中，行之于光天化日之下，传之于乡里闾巷，而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矣。

倘若明代的宗藩，尽守本分，各据庄田，一如地主乡绅，既受官府的保护，且为官府之依赖，相辅相成，岂不天下太平？但历史上所有特权之群体，无关其个人的善恶，注定成为国家制度之破坏者，明代宗藩可为此典型模式，皆因其特殊的身份，遂有恃而无恐者也。我们今日研究明代宗藩之犯罪，即研究中国历史上最具特权群体之犯罪，须知中国乃是具有长期特权文化传统之国家，故此项研究亦有其现实意义。

当年拜读陈学霖先生《明太祖〈纪非录〉书后——秦周齐谭鲁代靖江诸

王罪行叙录》及《明太祖对皇子的处置——秦王朱棣罪行与明初政治》，看到太祖对于次子秦王朱棣恶行的惩处，详知其细微末节，而于其死事的处理，更无一丝的姑息，一位开国皇帝对子辈的冀望之情，跃然于纸上。然《纪非录》为宫廷秘籍，少为世传。

再睹学者关于嘉靖间鲁王府审讯记录《鲁府招》之研究，其结果虽有宗藩与非宗藩之分别议处，而法司对于这些太祖后裔的审讯，已成百姓茶余之谈资，毫无当年的神秘之感。

又如《明神宗实录》所记万历十九年(1591)江西富户罗曰伊因催租索债打死乐安王府宗室奉国将军拱樵的事件，瑞昌王府家人喜凤及石城王府镇国中尉多场等乘机抢掠罗家财物，毁折房屋，虏其义女羁留府中行奸，后经法司审定，曰伊论斩，喜凤抢夺为首，照例发边卫充军，涉案宗室废为庶人，押发高墙禁住。此案固非冤情，但案起于宗室借债不还，引发斗殴伤人，实在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

太祖的子孙，至万历年间，数以十万计。下层宗室，混迹民间，禄米不足，告借难还，晚明时代，社会发生转型，财富开始挑战往日的特权，特权子弟的美好时光不复。在这场富家子弟与特权子弟的争斗中，虽有分别议处，却实在是丢尽了祖宗的颜面，只能算是两败俱伤的结果。

万历年间是宗藩案发的高峰时段，宗藩众多，管理缺失固为其主要原因，而宗藩经济败落，特权渐失，亦是造成此类事件之重要原因。故其时多有宗藩游荡赌博、与民相争、为官府刑讯的事情发生，闹到朝廷，神宗虽欲惩治地方官员，而朝官相护，竟成不了之结局。更遑论万历年间发生之“楚宗案”，涉案人员之多，杀戮朝廷命官之凶残，社会影响之恶劣，更为有明一代绝无而仅有者。诸事皆见于炳炎先生论述之中，于此不赘。

近日学界关于明代宗藩研究成果颇多，抑或受今日中国转型变化之启发，引起了人们对此问题更多关注，其研究成果中亦不乏有价值之作，但如炳炎先生对于明代宗藩犯罪问题之系统研究，并成煌煌数十万言之巨著者，尚未得见。

炳炎先生命我为序，不胜惶恐，姑略述一隅之陋见，实不足为之序也。

壬辰二月初一日

商传于京南凉水湾

目 录

序	商 传 1
前 言	1
第一章 明代宗室分封与宗藩地位的演变	6
第一节 明代宗室分封述论	6
一、明代分封制度的确立与宗室分封情况	6
二、明代的王府规制	11
三、明代宗藩的岁禄、田产及其他经济收入	14
第二节 明代宗室的管理机构	22
一、宗人府——明代宗室的专门管理机构	22
二、礼部——宗室事务议处的重要衙门	27
三、专司训导的明代王府官之设置	29
四、明代宗室事务的兼理机构	33
第三节 明代宗藩地位变化与宗藩问题的日益凸显	38
一、明初宗藩的军事、政治特权	38
二、宗藩威胁皇权隐患的消除及明廷对宗室防范的加强	43
三、明宗藩人口的膨胀与宗禄问题	52
四、宗室犯罪问题的日益凸显	60
五、明中后期针对宗藩问题的政策调整与改革	65
第二章 形形色色的明代宗藩犯罪现象	74
第一节 明代宗藩的反叛与僭越行为	74
一、明代宗藩反叛朝廷	74
二、明代宗室的僭越行为	82
第二节 明代宗藩的婚娶违制与乱伦败度	88
一、明代宗室的婚娶违制问题	89

第五章 明代宗藩犯罪原因论析	253
第一节 分封制度、明代宗室政策与宗藩犯罪问题	253
一、分封制度本身的落后性	253
二、明代宗藩政策对宗室犯罪的影响	257
三、明代帝王“亲亲”思想与宗室犯罪问题	259
第二节 导致明代宗藩犯罪的几个关键因素	262
一、明代官员与宗藩犯罪的关系	262
二、明代王府官与宗藩的犯罪问题	270
三、亲郡王对中下层宗室犯罪的影响	280
四、王府下人、宗室姻亲与明代宗藩的犯罪	289
第六章 明代宗藩犯罪的特点及社会影响	301
第一节 明代宗藩犯罪及惩处特点	301
一、将军、中尉犯罪所占比例大	301
二、西北宗藩犯罪众多	305
三、对犯罪宗室惩处不断加重,庶人地位每况愈下	310
第二节 明代宗藩犯罪的社会影响	314
一、宗藩犯罪对明代政治的影响	315
二、宗藩犯罪对明代经济的破坏	320
三、明代宗藩犯罪的社会危害	325
附录一 明代亲王分封情况简表	331
附录二 明代郡王分封情况简表	337
附录三 明代亲郡王犯罪及惩处简表	382
附录四 明成化至万历年间将军犯罪及惩处简表	401
附录五 明成化至万历年间中尉犯罪及惩处简表	426
附录六 参考与征引文献	439
后 记	446

前言

宗室是中国古代社会等级结构中的一个特殊群体,享有其他宗族所没有的特权。宗室分封,是中国古代社会推恩同族的一种手段,是历代帝王赐予宗亲家族的世袭性特权。全面考察并认识古代社会的等级、宗族,揭示其特征,不能忽略宗藩这一特权阶层。宗藩问题是权衡藩封制度利弊的砝码,关系着历代王朝的治乱盛衰,而作为宗藩问题核心的宗藩犯罪,更是引发各种社会矛盾的导火线。

宗藩问题留下了众多深刻的历史教训,汉、晋、隋、唐等王朝宗室诸王因觊觎皇权,或擅起兵戈,或弑父谋兄,上演了种种历史惨剧,历代王朝无不引以为戒。明代的宗藩曾经带来政局的动荡、皇权的易位,更为特殊的是,宗藩犯罪造成了种种灾难性的后果。朝廷对宗藩的防范和宗藩的管理不可谓不严,为什么明代宗藩犯罪却明显多于汉、晋、唐、宋等王朝,究竟是特权的引发,还是处置、管理失当所致?研究明史中这类历史现象,无疑是很有必要的。

明代宗藩犯罪在明初即有生发,建文时,宗藩谋反酿发了皇权颠覆的政治悲剧,但明初宗藩犯罪和后来的犯罪问题有着本质的差别,正统以前的问题突出地反映为宗藩僭越和参与皇权之争,并由此引起国家政局的动荡,对王朝的政治影响巨大。明中期以后,宗藩犯罪的表现形式趋于多样化,致罪因素更加复杂。宗藩犯罪对明代政局的影响,主要反映为对地方衙门的冲击,属于局部性、区域性的问题。而撼动皇权、企图倾覆帝位的谋反行为,则多属昙花一现的政治闹剧。但宗藩犯罪对明代经济的破坏、社会的危害、生活方式的影响则体现在方方面面。宗室犯罪与藩禁问题、宗室选婚问题、宗藩人口、宗禄等问题交织在一起,而且互为因果。所以说,宗藩犯罪是一个综合性的明代社会问题,对明代宗藩犯罪问题的研究应该是一个整体性、系统性的课题。基于此,试图整体把握有明宗藩犯罪问题,深化对宗藩犯罪所带来的社会危害的认识,亦是本书选题的旨趣所在。

对明代宗藩犯罪问题的研究,旨在由制度层面切入并求解宗藩犯罪的

政治文化渊源,从纵横两向考察有明宗藩政策与宗室犯罪的相互关系,也有助于我们全面解读明代宗藩制度的多变性和宗藩问题的复杂性。不过,考察制度的种种变异,显然不是拙著的唯一目的。与河患、边患一同被视为明代后期三大社会难题的宗藩问题,始终受到当时朝野的关注。长期以来,宗藩问题也受到学界同行的青睐,但同仁讨论较多的是宗藩对明代政治、经济的影响,尤其是人口、宗禄问题。宗藩犯罪属于明代社会犯罪的一部分,也属于宗藩问题的核心内容,对宗藩犯罪探讨的目的,一方面是要全面揭示明代宗藩的历史本来面目,剖析宗藩犯罪的行为危害、朝廷应对之举措及后果,另一方面,也是要通过对该问题的研究,从侧面揭示明代社会问题的发展轨迹。

一直以来,对宗藩危害的认识,大多倾向于对封建弊窦的指责,普遍的观点是针对裂土分封造成干弱枝强政治危害的抨击。对明代宗藩危害的批评,始于明初平遥训导叶伯巨政治层面的分析,后来的削藩举措也主要根源于宗藩对皇权的威胁。明中期以后,朝廷对宗藩的防范始终未见懈怠,正德以后,宗禄问题影响到国家的发展,至明后期,虽然朝臣对宗藩犯罪问题多有揭露,但明史学界对宗藩犯罪的关注度还不够,认识尚有待深化。研究宗藩犯罪问题,有助于学界对宗藩危害社会这一认识的深化。

有关明代宗藩犯罪问题,学界已有一些研究,这些探讨切入角度各不相同,研究的文章包括宗藩对明代经济的影响、地方社会的危害,近些年来,从犯罪角度切入的研究日渐增多,如对宗藩犯罪的形式、罪宗安置、管理以及罪罚方式等进行了初步探研,这方面的相关文章主要有:怀效锋的《明代宗藩的犯罪与处罚》^①、周致元的《明代的宗室犯罪》^②、顾锦春的《明代宗室犯罪》^③;笔者则对明代宗藩犯罪及相关问题进行了一系列专题性探讨,主要成果有:《明代中期罪宗庶人问题研究》^④、《明代中期罪宗庶人管理问题初探》^⑤、《明代中期罪宗庶人归类论析》^⑥、《关于明代中期宗室犯

① 见《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② 见《安徽大学学报》,1997年第5期。

③ 见《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④ 见《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4年。

⑤ 见《船山学刊》,2003年第1期。

⑥ 见《湖南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罪问题的思考》^①、《明代宗禄问题与宗室犯罪》^②、《关于明代宗室的违制婚娶问题》^③、《明代宗藩经济犯罪述论》^④、《明代罪宗的请复及其子女的袭封爵问题》^⑤、《明代贬废罪宗及其家眷的给养问题》^⑥、《王府官与明代宗室犯罪关系略论》^⑦、《祖训与明代宗室犯罪的量罚问题》^⑧、《关于明代宗室犯罪的察勘取证与议罪方式》^⑨、《闲宅与明代罪宗庶人的安置问题》^⑩、《王府家人、宗室姻亲与明代宗藩犯罪》^⑪、《试论明代中后期亲郡王对中下层宗室犯罪的影响》^⑫等。另外,有些文章在探讨明代宗藩问题时,附带性地涉及了宗藩犯罪问题,这方面的文章主要有:王春瑜的《“弃物”论:谈明代藩王》^⑬、张明富的《试论明代宗学设置的原因》^⑭、张明富、张颖超的《论明代宗学设置的原因》^⑮、吕梦婷的《论明朝廷对宗藩权利的限制》^⑯等。在对地区性宗藩的研究中,宗藩对地方社会的危害亦或多或少地涉及到宗藩犯罪问题,这方面的文章主要有:赵全鹏的《明代宗藩在河南》^⑰、张建民的《明代两湖地区的宗藩与地方社会》^⑱、张杰的《明代江西藩王研究》^⑲、闫海青的《明代山东藩王与地方社会》^⑳、张大海的《明代湖广宗藩浅述》^㉑、李奇洁

① 见《求索》,2004年第10期。

② 见《云南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③ 见《湘潭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④ 见《暨南史学》,2009年第6辑。

⑤ 见《西南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

⑥ 见《云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

⑦ 见《湘潭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

⑧ 见《江苏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

⑨ 见《云南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

⑩ 见《湘潭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⑪ 见《湖南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

⑫ 见《云梦学刊》,2010年第6期。

⑬ 见《学术月刊》,1988年第4期。

⑭ 见《史学月刊》,2008年第5期。

⑮ 见《古代文明》,2008年第1期。

⑯ 见《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⑰ 见《中州今古》,1994年第2期。

⑱ 见《江汉论坛》,2002年第10期。

⑲ 见《南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12月。

⑳ 见《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5月。

㉑ 见《理论月刊》,2008年第3期。

的《明代大同代王研究》^①、吴志远的《从潞王就藩河南看宗藩的危害》^②、樊誉的《明代的山西宗藩》^③等。

通过以上对明代宗藩犯罪问题研究概况的介绍,可以发现,目前学术界对明代宗藩犯罪问题的探讨尚多属零散的、局部的、分散性的研究,这与明代社会化的宗藩犯罪问题是不相匹配的。显然,当前对明代宗藩犯罪问题的研究系统性不强,有的问题研究深度还不够。宗藩犯罪涉及的不只是王府内部的管理问题,它牵连到明代的司法制度、罪宗量罚与宗藩特权问题,罪身及其家眷的善后管理、宗藩犯罪行为的社会后果、宗藩犯罪的种种诱因等等,因此,研究明代宗藩犯罪,不仅是剖析宗藩种种问题的切入点,而且也是了解明代社会衰变的一个切入点。

有关明代宗藩犯罪问题的史料庞杂,各种史籍记载不一,本书将以有明历代《实录》、《明史》记载为主要依据,参用政书、明人文集、奏疏、笔记等资料,全方位、多视角地探讨明代宗藩犯罪及其影响问题。研究方法上,注意微观考证与宏观论述相结合:微观考证是要从细节上弄清楚具体史实,尤其是制度的前后细微变化;宏观论述则是通过各方面相关政治背景的联系,注意纵横比较,以深化主题,拓宽视野,立足于学术的创新。首先,在研究过程中,重点关注宗藩犯罪研究的一些空白点,如关于犯罪宗藩的量罪定罚,学界鲜有论及,笔者在考察这一问题时,不仅有细致入微的剖析,而且注意宏观把握其中的变化。永乐以降,祖训规条限制和后来遵依祖训旗号下的背违事实是很常见的问题,本书对祖训、祖制作了合理的诠释,对宗藩犯罪原因的探讨,不只是从落后的分封制度影响的角度去泛泛而论,更重要的是从宗藩身边人的影响与事情处理论起,既注重具体事例的论证,又重视制度的分析。其次,注意宗藩犯罪的全局性影响,联系明代宗藩的相关制度和宗藩的种种问题,纵横两向比较,整体把握,深化认识。目前,关于宗藩犯罪个案和地区性宗室社会危害的研究,已有一些文章,这些研究对现象的阐述使人们清晰地看到了宗藩的为祸之烈,但本书研究宗藩犯罪在注意这些现象的同时,将关注点放在现象发生与犯罪议处的关系以及与宗藩人口、宗禄问题的关联上,将种种宗藩问题与犯罪问题联系起来。

① 见《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② 见《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

③ 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再次,不仅注意吸纳学界同行的研究成果,而且以丰富的材料和充分的论证补充前说。宗藩作为明后期三大社会问题之一,明人对此就痛心疾首。20世纪80年代,顾诚先生认为,宗禄问题是明中期以后宗藩的核心问题。自90年代初以来,笔者一直认为,明后期宗藩问题突出反映为宗禄和宗藩犯罪问题,而且引发为一代社会问题,对此,书中将作多方面的论证,并且以表述的方式揭示了宗藩犯罪多发的特点。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主要叙述明代宗室分封制度的由来、王府的规制、有明一代分封的情况、明代宗室的管理机构,并涉及宗藩地位的变化及其与各种宗藩问题的关系、宗藩改革等;第二章对宗藩犯罪的种种表现作翔实的分析、论述,涉及诸如宗藩的反叛、僭越,宗室的婚娶违制与淫乱败伦,形形色色的宗藩经济犯罪,宗室犯禁与越关奏扰,宗藩内部的倾轧与同宗相残诸问题;第三章重点考察明王朝对犯罪宗藩的科刑与处置,详细讨论朝廷关于犯罪宗藩议罪方式和定罚程序的细微变化,及其避开大明律、皇明祖训的特点,朝廷对罪宗惩戒的前后差异;第四章主要探讨明代罪宗庶人的安置方式和善后管理问题,并围绕贬废宗藩的给养、请复及其子女的婚嫁、袭封爵、生养死葬等相关问题,分别进行考证和论述;第五章重在探讨宗藩犯罪的根源,立足于对王府相关人员和藩府事情处理各环节中的种种弊窳的剖析。第六章主要讨论明代宗藩犯罪的人员构成和地理分布,简要分析宗藩犯罪对明代政治、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造成的恶劣影响,以及明亡之际宗藩的悲惨命运。

第一章 明代宗室分封与宗藩地位的演变

第一节 明代宗室分封述论

一、明代分封制度的确立与宗室分封情况

分封亦称封建,是中国古代社会赏功、奖忠、推恩同族的手段,是历代帝王赐予军功贵族和宗亲家族集团的一种世袭性特权。中国古代分封制度的基本特点有二:一是根据勋劳大小和嫡庶亲疏程度授予被封者不等的爵位;二是裂土分疆的方式^①。中国的分封制历史可以远溯到“黄帝建万国”的禅让时代,但当时的历史多属传说,分封情况已无可稽考。战国时,儒、墨学者把世袭制推原到夏启之时,但夏代是否有分封制,亦于史无据。据《史记·殷本纪》记载:“商子孙分封,以国为姓。”商代有侯、伯、子等爵位,说明殷商时代分封制已较完备。周代是典型的分封制时期,周天子“封立亲戚,为诸侯之君,以为藩篱,屏蔽周室”^②。周代封爵分公、侯、伯、子、男五等,周天子对诸侯不仅赐爵,而且授土授民。秦统一以后,废封建而行郡县。汉立,复行分封,设有王、侯二等,汉代郡国并行,但朝廷直接控制的疆土仅十五郡,其余郡县则封给诸王侯。与周制不同的是,秦汉以降,分封制出现变异,封建逐渐演化为封爵的方式,尤其反映在对待异姓功臣的封赠上。西晋时,鉴于曹魏孤立,司马氏篡魏,于是仿行周制,改变秦汉以来虚封王侯的做法,大封同姓,宗室有二十七人分封为王,诸王分土治民,还可置军,最终酿成诸王之乱。南朝重用宗亲,但因受疆域、民户不足的局限,诸王户邑数量大大减少。隋、唐两代皆封同姓,均以区域为国名,如隋文帝封儿子杨广为晋王,杨陵为秦王,杨秀为蜀王。唐王朝建立以后,高祖

① 杜家骥:《清代宗室分封制述论》,《社会科学辑刊》,1991年第4期。

②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以天下未定,广封宗室,从弟及侄年始孩童者数十人,皆封郡王”^①,唐初诸王皆为区域王,诸王权重也导致太子被杀,皇权易位,但玄武门兵变之后,诸王权力逐渐受到限制,诸王徒拥政治虚位,汉魏以来的诸王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宋承唐制,分封同宗为诸王,于京师建府,不授实权,并规定王位不世袭,此举解决了因宗支世袭而造成朝廷经济负担过重的问题,因而有着积极的意义。

朱元璋建立明王朝以后,一方面,“收天下之权以归一人”,防患外人觊觎神器,另一方面,为避免朝廷孤立,决定大封同宗分镇各地,确保朱姓子孙本固枝荣,君临万代。关于朱元璋实行分封的原因和目的,文献的记载很多,文字表达略有差异,其出发点可以概括为二:一是基于对历代王朝得失的总结,通过分封同姓,捍卫皇权。洪武初年,山西平遥训导叶伯巨曾分析明代分封宗室的原因说:“国家裂土分封,使诸王各有分地,以树藩屏,以复古制,盖惩宋元孤立,宗室不竞之弊也”,“所谓犬牙相制,磐石之宗”^②,旨在拱卫帝室。《续文献通考》称明初实行分封制的目的是“外卫边陲,内资夹辅”,“慎固边防,翼卫王室”^③。王世贞认为:“高皇帝损益百代,以成彝典,而其大指在封建本支,翼卫磐石。”^④对此,朱元璋本人也毫不隐讳。洪武三年四月,朱元璋在封建诸王时就对廷臣说:“先王封建所以庇民,周行之而久远,秦废之而速亡。汉、晋以来莫不皆然,……要之,为长久之计,莫过于此。”^⑤在最初封藩时,朱元璋下了一道诏书,还声明这样做是遵循古制,并非出于一己私心,要求臣僚维护这一制度,“众建藩辅,所以广磐石之安,大封土疆,所以眷亲支之厚,古今通谊,朕何敢私?尚赖中外臣邻相与维持,弼成政化,故兹昭示,咸使闻知”^⑥。关于朱元璋分封同宗的目的,赵毅先生认为,其“庇民”是假,为确保明朝江山的“长久计”^⑦才是真。其实,朱元璋所说分封诸王并不是出于“私其亲”的目的,也是自相矛盾的,他

① 杜佑:《通典·职官典三一》。

② 叶居升:《万言书》,见《明经世文编》卷八,中华书局,1997年,第52页。

③ 《续文献通考》卷二〇八,《万有文库》之《十通》本影印,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

④ 王世贞:《同姓诸王表序》,见《明经世文编》卷三三三,第3559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五一,洪武三年四月辛酉。

⑥ 王伟:《拟封诸王诏》,见《明经世文编》卷四,第29页。

⑦ 赵毅:《明代宗室政策初探》,《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

本人就认为,帝王之子“居嫡长者必正其储位,其诸子当封以王爵,分茅胙土”^①。明宣宗也认为,分封宗藩与国运长短没有必然联系,宣宗曾与侍臣讨论封建与国运的关系,他认为,“周、秦享国长短,非但封建也”,“周得之以忠厚,继之以忠厚,故其祚长;秦取之以诈力,守之以诈力,故其祚短”^②。清朝统治者认为,朱元璋以宋元孤立,宗室不竞,以树藩屏,“大封诸子,此实为未允”^③。清朝统治者的看法当然有一定的道理,是就历史的教训和后来明朝的宗藩问题的种种事实而论,但我们并不能因此而否认朱元璋众建封藩、拱卫帝室的最初意图。

明初为什么实行宗室分封?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朱元璋本身对功臣宿将典兵并不放心。明人陈子龙对明初封藩制曾提出过独到的见解,“汉高及我太祖非不知分封太广之患,亦势之不得已也”^④。所谓“势”是指明立国后的情势,明王朝建立之初,漠北的元朝残余势力仍对新王朝构成威胁,朱元璋曾告谕群臣,“惟西北胡戎世为中国患,不可不谨备之耳”^⑤。在反元战争和剿平群雄割据的斗争中,一向为朱元璋所倚重、屡有勋勋的开国公侯在立国之后“恃势骄恣,逾越礼法”,据《明史》记载,“时干戈甫息,武臣暴横,数扞文法”^⑥,明初功臣的违法行为激化了社会矛盾,引起了朱元璋对他们的警觉和不满,功臣宿将掌控军队,他是极不放心的,“兵柄独握,未免为所欲为”^⑦。功臣武将一旦坐大,节制一方,势难驾驭,必然会威胁皇权,危及明王朝的统治,于是朱元璋决定“以御虏付诸王”^⑧。他认为:“西北辽远,非亲子弟不足以镇抚而捍外患,其他则分王内地,以资夹辅焉。”^⑨

洪武二年四月,明太祖亲自编定《祖训录》,“定封建王国之制”^⑩。洪

① 钱伯城:《全明文》卷一九,朱元璋:《册封诸子为王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② 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〇,中华书局,1981年,第169页。

③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一一〇《批语》。

④ 叶居升:《万言书》,《陈子龙评语》,见《明经世文编》卷八,第52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六八,洪武四年九月辛未。

⑥ 张廷玉:《明史》卷一三八《沈潘传》。

⑦ 谈迁:《国榷》卷一。

⑧ 尹守衡:《明史窃》卷三《革除记》。

⑨ 《明史》卷一一六《诸王一》。

⑩ 《续文献通考》卷二〇八,《万有文库》之《十通》本影印,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

武三年四月,朱元璋命“册封诸皇子为王”^①,又封其侄孙朱守谦为靖江王,从而初步确定了明代宗室诸王的两个等次:亲王、郡王。明代分封的亲王“皆天子亲子,皇太子亲弟”^②。封王之初,宗室的爵制尚未完善,其后,朱元璋于是以《皇明祖训》的形式确立了爵制的基本等差和承袭办法^③,宗室爵设八等,“国家稽古法,封同姓。王二等、将军三等、中尉三等”^④。爵等依次为亲王、郡王、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镇国中尉、辅国中尉、奉国中尉。凡亲王嫡长子年及十岁,立为王世子,世子与郡王爵级相等,亲王去世后,由世子袭封亲王,郡王嫡长子封为长子,长子与镇国将军爵级等同,郡王故,则以长子袭封郡王^⑤。亲王嫡长子为王世子,余子封郡王,郡王嫡长子为长子,余子封镇国将军,孙为辅国将军,曾孙为奉国将军,四世孙封镇国中尉,五世孙封辅国中尉,六世孙以下,世授奉国中尉。

为了泽惠后世子孙,确保朱姓宗亲本固枝荣和明王朝的“万世一系”,朱元璋又颁布了《昭鉴录》、《永鉴录》、《皇明祖训》等家法规条,要求后世帝王、宗藩“各守祖宗成法,勿失亲亲之义”,强调后来皇帝应恪守祖训成制,“知敦睦九族,隆亲亲之恩”^⑥。朱元璋还对亲王的地位、政治特权、兵卫以及藩辅之礼等等作了具体的规定,并将这些内容一一载入《皇明祖训》,还将《祖训条章》颁于内外诸司。又敕礼部曰:“自古国家建立法制,皆在始受命之君,以后子孙,不过遵守成法以安天下”,“又以汉高祖事例告诫朝臣,汉高祖刑白马,盟曰:‘非刘氏者不王’,以后诸吕用事,尽改其法,遂至国家生乱,刘氏几亡,此可罚深戒者”,并告诫后世帝王,作为家法的《皇明祖训》,子孙务必世守不误,祖训亦由礼部颁示天下诸司,以便天下人知道太祖的“立法垂后”之意,“后世敢有言更改祖法者,即以奸臣论无赦”^⑦。其意图是强调作为封藩的祖制,历代帝王必须世守,真可谓用心良苦。

明代宗室分封始于洪武三年朱元璋择名城大都及军事重镇“预王诸子”,同年,分封九个儿子为亲王,从孙朱守谦为靖江王(郡王)。明代的宗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一,洪武三年四月乙丑。

② 叶居升:《万言书》,见《明经世文编》卷八,第52页。

③ 《皇明祖训·职制》,见《洪武御制全书》,第405—406页。

④ 《大明会典》卷五五《王国礼一·封爵》。

⑤ 《明史》卷一一六《诸王一》。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洪武元年正月丙戌。

⑦ 《典故纪闻》卷五,中华书局,2006年,第95页。